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辜棋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賴祺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91、7823、11550、13631、15247、17192、1972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04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即被告辜棋源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㈠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所指焦點團體包含最高法，院法官、臺灣高

等法院法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囊括院、檢、辯三方意見，應係可供客觀審酌之標準。原審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應參酌該表檢視原審量刑有無漏為審酌之處。原審未審酌被告係一時失慮而提供本案帳戶，非基於「為他人利益」、「妨害、破壞金融秩序」、「未獲重大利益」之意圖而長期、專業幫助他人洗錢，又原審既認「依卷內證據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」，另被告無金融、會計、記帳、商業或法律專業知識，並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，依該表應依刑法第57條第1、6、10款及量刑時宜注意審酌之其他事項，從輕審酌被告之刑。㈡按科罰金時，除依前條規定外，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，刑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未獲得報酬，工作為無固定底薪之房仲業務人員，收入並不穩定，而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可知，114年在臺中市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於分擔額各半情況下，每月生活支出恐不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85元，被告實無餘力負擔12萬元之高額罰款，亦應從輕審酌科處被告之罰金。㈢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之規定，先前雖誤觸刑典，但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因一時失慮幫助洗錢，非圖任何報酬，實際亦未取得任何報酬，於準備程序、審理均自白犯行，態度尚屬懇切，如被告入監服刑，恐未成年子女生活將陷於困頓，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第1項第1、4、5、11款規定，非無諭知被告緩刑之餘地。另被告有意於上訴訴訟程序中與被害人溝通和解事宜，請本院安排。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，誤觸刑典，現已明白自身行為於法不容，絕無再犯之可能，被告於本案行為後亦未再提供帳戶與任何人使用，且不致鼓動他人犯罪，基於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考量均無再犯之虞，應足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語，並提出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、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為據。

三、法律之適用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「刑」，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「法定刑」、依刑法總則、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「處斷刑」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「宣告刑」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，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，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、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，亦包括決定「處斷刑」及「宣告刑」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、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，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、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，則屬論罪之範疇，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案被告固僅就「刑」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，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「法定刑」變動新舊法比較。

㈡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，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因與罪刑無關，不必為綜合比較外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並予整體之適用，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。又主刑之重輕，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；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刑之重輕，以最重主刑為準，依前二項標準定之。刑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原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，其法定本刑之上、下限有異，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之規定。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，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，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「處斷刑」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，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，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(參照最高法院113年12月5日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所揭示最新統一見解)。

2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規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行為時法），修正後為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中間時法）；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（裁判時法），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，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最後修法並增列「如有所

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之減刑要件。

3.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，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被告於原審、本院自白洗錢犯行，但偵查中則未自白洗錢犯行，故符合前揭行為時法之自白減刑要件，不符中間時法、裁判時法之自白減刑要件。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，其量刑範圍（類處斷刑，不包括幫助犯得減輕其刑部分）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；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，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，綜合比較結果，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㈢刑之減輕

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於原審、本院自白洗錢犯行，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要件，爰依此規定遞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審就被告量刑之審酌，已具體審酌被告行為情節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，且核原審就量刑之裁量權行使，合乎法律之目的，且未違背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公平正義等法則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核屬妥適。又依卷內事證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，原審依被告之工作、生活情形所科處之罰金，亦無失當之處。被告上訴所執前詞，或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

酌，並無不當，或不足以動搖原審之刑，被告執此上訴，難認有理由。又被告前於上訴書狀雖載敘有意願與被害人洽談調解等語，然被告嗣則稱：我必須出監賺錢才有能力賠償被害人，不用安排調解，…我現在在羈押中，沒有辦法每月還告訴人錢等語（本院卷第59、124頁），且據告訴人Ａ０６於本院陳稱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已經判決被告要還我50萬元，被告在地院有口頭承諾每個月要還我1萬元，但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收到任何一毛錢等語（本院卷第124頁），自無再轉介調解必要。另被告前已因屬財產犯罪之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確定（緩刑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29日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8、39頁），被告於緩刑期間，不知悔改，再為本案財產犯罪，且未能彌補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損失，自不宜諭知緩刑，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諭知緩刑，亦無理由，被告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